



# 教師組織的名字就是三級教師會

文◎副理事長 林松宏

## 前言

108年3月當立法院審查行政院版《教師法》修正草案時，意外出現一個令人咋舌的插曲。有一個號稱全國性的教師工會，提出《教師法》中的「教師組織」應包含多元教師團體的修法建議。在全教總及其體系中的縣市教師工會，窮盡力量阻擋《教師法》被惡修，試圖挽救更多保障教師合理權益的修法條文時，該團體發言背後，高掛的就只有一張「教師組織應該包含教師工會」的看板。

「教師組織」應該包含其他教師團體嗎？筆者認為，這樣的論述是行政機關非常樂見的，因為可以製造力量分化的操作空間。比較令人意外的是，倡議教師組織不應該只是教師會的這些人，過往都曾經是三級教師組織會務核心及重要幹部。其實，如果教師會不再是教師組織唯一法定代表，那首當其衝的，就是基層校園的紛擾與學校教師會的瓦解。

## 三級教師會是依《教師法》成立

原《教師法》中第 26 條：「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第27條賦予教師會包括：「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等多項各級教師組織基本任務。第 28 條也明訂：「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修正後第39、40、41條)

由《教師法》相關條文中，明確揭示教師組織在學校的法定地位，保障每位教師參與教師會的權利。也就是說，每個現職教師都有加入教師組織的權利，對教師組織會務與發揮議題能量絕對有參與的空間，只要願意一定能在三級教師組織中發揮影響力，找到屬於自己的定位，透過成立更多的教師團體來凸顯個人光環，只會造成分裂教師群體能量，有害無益。

## 三級教師組織運作的嚴謹與代表性

原《教師法》第 26 條第2項：「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第3項：「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條文明載三級教師會的籌組與成立，必須有其法定程序及穩定的民意基礎。需要一個縣市過半學校成立教師會，才能籌組加入成立地方教師會，這樣的嚴謹要件，豈是找30人發起就能去勞工局備案成立的教師工會可以相比擬？兩者之間的民意基礎及代表性，根本是天差地別，豈能同日而語？

也正是因為如此，所以在面臨工會法通過後，教師可以成立教師工會時，組織才會窮盡思考，確認各種必要性考量及策略，以新北市教師會原有的規模與基礎，於100年5月1日協助籌組成立「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確保我們的教師工會具有足夠的民意基礎。目前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是新北市唯一會員人數過半的最大教師工會，在展現提升勞權、推動勞教、協助勞爭、締結團約等多面向的工會能量，也深受勞動部及勞工局的肯定。

## 國家應該給教師的是專業人員的「教師公會」，卻給了不完整團結權的教師會

教師是從事教育工作的專業人員，依據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與工程師、律師、醫師、藥劑師等同屬第二大類專業人員，但是，為何前揭職業的專業人員都能成立「律師公會」、「醫師



公會」…，唯獨教師卻不能成立「教師公會」？其實，只不過是因為國家想掌握師資培育資源，不敢讓教師擁有更多專業自主權，所以變相透過《教師法》給予教師成立「教師會」。

然而，《教師法》並無規範強制教師加入教師會的義務，而工會法中教師工會也是自由入會，無任何法令強制力。這對教師族群的團結是非常不利的。所以，如果我們不能從團體內部形成「團結組織」的共識，只會造成教師族群被分裂的危機。而穩定的三級教師組織，就是防範被外部裂解的天然防火牆，我們必須在這個以專業為主的堅實組織基礎，結合工會三法來促進教師族群團結權、爭議權、協商權的提升與發展。教師會從20年前經過許多熱血前輩篳路藍縷創建至今，走在歷史轉捩點的我們，有責任讓教師組織不被瓦解、分裂。

## 如果教師組織不再以教師會為唯一，面臨亂象首當其衝的是基層校園

「教師組織應該包含教師工會」到底代表什麼意思？會帶來哪些影響？首先，只要透過30人發起籌組，即可成立許多不同領域、不同學年的「某某」學校教師工會，必然導致校內教師團體山頭林立；學校教師會不再是與學校行政對話的唯一法定單位，行政運作將陷入空轉或是權謀經營（籠絡分化），校園互信恐將蕩然無存。而教師會要整合教師想法將阻力橫生，學校各種重要會議將成各種勢力角逐的戰場，校務正向經營危機大增。這些可以預見的亂象，我們能夠坐視其發生嗎？筆者相信，真正能以「團結意識」參與教師組織的人，是不會漠視這種傷害教師族群團結的思維存在的。

《教師法》明確保障教師有加入三級教師組織的權利，行政主管或教師會領導人，無任何阻卻空間；教師會更不會刻意妨害每個教師加入、參與相關會務，想透過教師組織為教育做出貢獻，絕對可以有發揮空間。想方設法另外成立許多教師工會團體，卻不願加入法定的教師組織，其實是瓦解教師組織的愚蠢思維。透過民主程序即可參與領導及決策而對教育事務做出貢獻，何需刻意成立一堆教師工會？100年因應社會變遷，教師組織協助籌組運作教師工會，目的是要擴展教師族群的勞動三權，並不是要疊床架屋去刷社會存在感。部分有心人士，數年來成立十餘個不同名目的教師工會，現今又不停倡議教師組織應包含教師團體，完全違背教師工會的團結運作精神，不得不令人懷疑，是否純粹以爭奪個人光環為出發點？

## 三級教師會才夠資格代表教師組織

三級教師會是如何的組成？幾乎是70%的基層教師都加入學校教師會，結合超過二分之一學校教師會加入，才能成立縣市教師會，然後取得與縣市政府協商會議的資格，這樣築基於基層的民意基礎，毫無可質疑空間。而縣市教師會到全國教師會亦相同。令人遺憾的是，目前全國有部分學校教師會被不同理念的教師工會影響，讓學校教師的聲音自外於三級教師會團結體。甚或鼓動會員不要加入縣市教師會，造成學校教師會分裂危機，製造基層校園動盪不安的氛圍。這樣分化學校教師會的經營思維，等於剝奪學校教師會參與三級教師組織的權益，陷學校教師會於不義。

事實證明，多元教師工會反而容易造成更多亂象，給行政更大分化組織的可能；真正為教師族群著想，真正有心於改善教育環境及提升教師工作條件的人，唯一的思維應該是健全學校教師會會務發展，擴大縣市教師會的專業能量，凝聚基層對全國教師會的向心力。任何妨礙或分裂學校教師會的企圖或作為，都應該被唾棄。

用專業自主建構教師團體的形象，用團結合作凝聚基層教師的能量，穩固學校教師會正常運作，發揮正向推動校務良性發展，維護教師合理權益，改善教育環境，以達成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的國教法核心目標，是教師組織存在的重要目的，也是我們的信念與價值。請所有基層教師清楚體認，唯有完整加入三級教師組織，才能展現教師團結權，發揮教師的集體正向能量。